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延津县花生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 032 号/延津竞谈
-2025-35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郭少峰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2号/延津竞谈-2025-35



采 购 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性文件	1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6
七.免责条款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谈判开始时间 2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2 号/延津竞谈-2025-35

2、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延津竞谈 -2025-1 5-1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 产高效行动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7 台（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 日历天；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标段划分：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3-7627806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董庆军 联系电话：137819279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郑新娣

联系方式：18568631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185741158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18574115866

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郑新娣 联系方式：1856863188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刘凤丽 联系方式：0371-60989202 1857411586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2 号/延津竞谈-2025-3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交货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1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9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响应性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2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1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本项目采购预算	14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17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8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19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有关投标产品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2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4	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提示事项	1.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

	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3.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167.96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	--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本次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与发布谈判公告相同的网站进行发布。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代理机构将在与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发布，请潜在的所有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进行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在与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发布，请潜在的所有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进行下载。

三.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1.3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11.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5 本次谈判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11.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1.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8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上门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提前拆毁产品的原包装。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9.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谈判报价

19.2.1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9.2.2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2.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F、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4.3 谈判小组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

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与发布谈判公告相同的媒体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某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二) 项目编号：详见谈判公告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投标人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质量方面：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

(二) 安全方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工作环境的特殊性，以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

四、技术要求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验收规范的要求执行。

五、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的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二)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内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所有费用。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货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运输、调货等。

(三)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七、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一）免费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二）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三）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九、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结构型式：轮式、全喂入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129kW(国四)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2200r/min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6910×2850×3440mm 最小离地间隙：285mm 捡拾机构型式：弹齿滚筒式 喂入机构型式：螺旋扒指式 喂入量（全喂入机型）：3kg/s 捡拾机构工作幅宽：2600mm 作物输送机构型式：链耙式 摘果机构型式：单纵轴流式(滚筒) 摘辊(滚筒)尺寸(外径×长度)：Φ690×2000mm 摘辊（滚筒）个数：1 清选机构型式：风筛式 荚果输送机构型式：气力式 集果方式：机械 秧蔓处理方式：集中	台	7

	变速箱型式：机械+液压无级变速 驱动方式：4×2 驱动型式：前：机械+静液压驱动 制动器型式：前：盘式； 后：鼓式 轴距：3000mm 前/后轮距：前：1940mm 后：1900mm 前/后轮胎规格：前：15R24 后：300/80R15.3		
--	---	--	--

备注：

- 1、质保期 1 年。
- 2、以上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3、本包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 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格式）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或日历日内），

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招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延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延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响应性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4	信用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九、第一次报价表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现住：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参加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我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单位（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延津县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给予的相关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是否可以完全响应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 配置/参数要求	偏差详细 描述	单 位	数 量	是否附有产 品技术证明 资料

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十、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注：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除须提供经销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还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所投货物制造企业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以提供按照要求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为准。

3、当采购多项不同数量货物时，以采购人采购主要货物或占据采购金额最大的进行区分。

4、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